

5. 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推荐 不推荐

如同意推荐, 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包括被推荐人员申请资格、学术、业务、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的目标要求及回国后有关考虑等
(500字以内)

--

6.对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 如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 是否同意其推迟毕业: 是 否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请由学院分管副书记、副院长签字)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 亦请在本栏写出):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1. 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学籍或人事关系/劳动合同归属的大学、司局级行政单位、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留学主管部门填写(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 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处加盖校章或单位公章; 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不是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由申请推荐单位所属受理机构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2. 各单位在《选派简章》或有关项目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按规定的原、复印件份数, 统一寄(送)到指定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位应事先将单位推荐意见表封存, 由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拆封、审核后放入申请材料。受理机构通讯地址请查阅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3. 如需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核实有关情况。